
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簡章（第2次）

一、 依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下稱語發法)第5條規定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（三）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- （一）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（二）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（三）協助行政機關於家庭、社區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三、 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（二）資格條件（需符合以下條件）：
 - 1. 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.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五、 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及112年12月本市公告原住民人口數資料，本府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 擇設籍原住民人口之民族別—阿美族語或布農族語1人。(已進用)

(二) 本市原住民人口達1,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、鄉鎮市區—永康區，排灣族語1人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應辦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內容
1	輔導教會推動族語學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協助各教會(堂)申請本會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」。2. 協助各教會(堂)推動辦理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」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。3. 協助各教會(堂)辦理本會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」相關核銷作業。4.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。
2	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口語翻譯：擔任原民會及本府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。2. 文字翻譯：協助原民會及本府宣傳品、標示、公文、海報及相關文書等翻譯。3. 其他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文化健康站族語活動教學。(2) 多元文化推廣活動-幼兒園族語唱遊。(3) 部落大學族語文化課程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
		(4) 支援辦理本府族語相關課程、活動、競賽。
3	語料採集及記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訪談耆老或族人，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，並以數位化呈現。 以祭儀文化、部落史、生命史、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，進行數位化編輯。 每年應完成12則，每則至少15分鐘。
4	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，開設阿美族語或布農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戶。 辦理方式：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，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，並據以調整、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。 獎勵措施：每次輔導時，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%，且經族語能力評量，學習成效良好者，每戶5,000元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 薪資：起薪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整。

(二) 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

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2,000元，高級者每

月薪資加給2,500元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

每月薪資加給3,000元。

- (三) 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。
- (四) 享勞健保及勞退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待遇
- (五) 除上述薪資待遇規定，另依實際開課情形核予「業務費」，項目如下：
1. 交通費：每趟100元(來回)(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5公里以上)。
 2. 工作費：每月4,000元(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、茶點費、行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雜支。)
 3. 語料採集訪談費：每次500元，一日最多2次，同位受訪者每月不得超過3次。
 4. 教材(料)費：每年度以1萬5,000元為限。
 5. 協助族語推動費：為增進語推人員族語推廣效益，得聘用教學人員每小時350元，每月總時數至多10小時。
 6. 加班費：每月最高10小時。
 7. 差旅費：3萬元為限。
- (六) 辦公設備：電腦、辦公桌椅、事務櫃(系統櫃)及其他相關設備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

於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合署辦公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。

十一、徵選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：

1. 報名表(附件1)
2. 切結書(附件2)
3. 畢業證書影本1份
4.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，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

5.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一份
6. 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參加第2階段面試人員名單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1.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評分標準如附件3（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2. 面試時間：暫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。
3. 面試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會議室，或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地點。

(三) 錄取標準：

1. 最低錄取分數需達70分以上，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
2.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以面試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其餘未盡事宜依本甄選作業面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臺南市政府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(第2次)
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	
族語別					
出生 年月日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
戶籍 地址				電話	
通訊 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行動電話	
				傳真	
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(共_____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(證明文件) 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	

臺南市政府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(第2次)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，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(第2次)
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面試(60分)		
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(50分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(包含反應、溝通、協調)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。	30
	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	10
	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	10
族語推廣理念(10分)	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。	10
書面審查(25分)		
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經驗、訓練或進修 (25分)	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	1-5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	1-5
	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	1-5
	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	1-5
	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1-5
行政文書處理(15分)		
行政文書處理(10分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	10
行政文書相關經驗	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之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證明)	5
其他(10分)		
其他加權項目(10分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	10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